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债〔2020〕87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组建 2021-2023 年 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

相关金融机构：

为做好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决定组建 2021-2023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数量

本次组建的承销团负责承销 2021-2023 年度发行的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目标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85 家，其中主承销商目标数量不超过 10 家。

二、组建条件

申请成为 2021-2023 年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经营业务范围包括债券承销。除外国银行分行外，其他报名机构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外国银行分行参与承销债券，应取得其总行对该事项的特定授权；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债券承销、交易等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信誉良好；

（三）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防控能力；

（四）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和健全的债券投资与风险管理制度；

（五）有能力且自愿履行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六）近 2 年内未被江西省财政厅取消承销团成员资格或主动退出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

三、组建程序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自愿申请、综合评分方式择优组建承销团。

(一) 根据各金融机构的申请,按照承销意愿、债市能力、机构实力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分,银行类和证券类金融机构分开计算排名,择优确定 2021-2023 年承销团成员。

(二) 2018-2020 年累计承销江西省政府债券金额排名前三位的承销团成员自动获得 2021-2023 年主承销商资格,其余主承销商依承销团成员申请情况,按综合评价得分排名及实际所需主承销商数量确定。

(三) 2018-2020 年累计承销江西省政府债券金额为 0 的承销团成员不再确定为 2021-2023 年承销团成员。

(四) 承销团组建完成后,江西省财政厅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承销团名单,并与承销团成员签订承销协议。

(五) 在 2021-2023 年期间可根据实际投债与承销情况,对承销团成员进行适当调整。

四、申报要求

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 2021-2023 年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如实填报并提供申请材料,加盖机构总部或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递交或邮寄至江西省财政厅,申报时间以江西省财政厅收到纸质材料时间为准。申请材料包括:

(一) 《2021-2023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需加盖机构公章或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

(二) 法人营业执照和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需加盖公章或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

(三) 上一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复印件;

(四) 分支机构申请的, 还需提供总机构授权委托书原件。

金融机构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取消申请资格。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江西省财政厅债务管理处 王玲

电 话: 0791-87287607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芳湖路 2166 号

附件: 《2021-2023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印发

附件

2021-2023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机构全称（公章）：		
总机构所在地（市）：		是否在江西设有分支机构：是（ ） 否（ ）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严重违法记录：有（ ） 无（ ）		
注册资本： 亿元（2019 年度）		总资产： 亿元（2019 年度）
承销 意愿	2021-2023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意愿承销比例（%）：	
	是否有意愿成为 2021-2023 年主承销商：是（ ） 否（ ）	
债市 能力	2018-2020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甲类（ ） 乙类（ ） 非成员（ ）	
	2018-2020 年记账式付息国债承销量（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亿元	
	2018-2020 年全国地方政府债券累计承销量（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亿元	
	2018-2020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累计承销量（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亿元	
	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2020 年度）：是（ ） 否（ ）	
	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是（ ） 否（ ）	
	其他债券承销资质（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财务 状况	银行类机构	2019 年资本充足率（%）：
		2019 年不良贷款率（%）：
		2019 年拨备覆盖率（%）：
	证券类机构	2019 年资本杠杆率（%）：
		2019 年风险覆盖率（%）：
联系 方式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职务：
	联系人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邮箱：

填表日期：2020 年 月 日

- 注：1、本表指标为总机构数据，保留 2 位小数，选择项目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填√。
 2、本表加盖申请机构总部（或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有效。
 3、有关数据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或监管部门数据为准。